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4,348.60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9.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760.25 万元。母公司 2023 实现净利润 1,748.92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825.26 万元。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7,239.5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09.15 万元（本年因准

则解释第 16 号的首次执行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由 4,969.42 万元，追溯调整为 6,309.15 万元)，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377.21 万元，减同一控制下被合并企业合并时点前利润分配 1,411.19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60.25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公司仍处于成长期，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按照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9.50 万元的 37.41%进行分红，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3 年度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459,070,924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085,184.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的长期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但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